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1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6-0100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1：

1.（徐州市第一看守所、徐州市拘留所、徐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**批发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6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